

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申請核發 作業準則第四條、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申請核發作業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迄今未作修正，本次為加強管理核發機關審查程序相關規定，新增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申請（含變更）之審查原則，爰修正本準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因許可執照之誤寫等顯然錯誤，得隨時更正。

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
二、地方主管機關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及變更內容以外之事項，並不得以任何形式增加法規未明定之義務，以及新增地方主管機關完成審查後之發照期限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）

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申請核發作業準則第四條、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環境用藥販賣業、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應登記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許可執照字號。</p> <p>二、公司行號名稱、地址、負責人。</p> <p>三、營業場所地址。</p> <p>四、貯存場所地址（無貯存場所者免登記）。</p> <p>五、許可執照發證日期。</p> <p>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許可執照字號規定如附表。 <u>地方主管機關發現許可執照有誤寫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得隨時更正之，並通知限期換領許可執照。</u></p>	<p>第四條 環境用藥販賣業、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應登記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許可執照字號。</p> <p>二、公司行號名稱、地址、負責人。</p> <p>三、營業場所地址。</p> <p>四、貯存場所地址（無貯存場所者免登記）。</p> <p>五、許可執照發證日期。</p> <p>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許可執照字號規定如附表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及第二項（含附表）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新增第三項，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因發現核發之許可執照有誤寫等顯然錯誤者，得隨時更正。</p>
<p>第十一條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許可執照之申請，應依下列規定審查，其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項目或內容以外之事項，並不得以任何形式之處分增加法規未明定之義務：</p> <p>一、未依規定繳納審查費者，逕予駁回其申請，並退件。</p> <p>二、檢具之文件或資料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，或補正不完全者，駁回其申請，並退件。</p>	<p>第十一條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許可執照之申請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未依規定繳納審查費者，逕予退件。</p> <p>二、檢具之文件或資料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，或補正不完全者，予以退件。</p> <p>三、應檢具之文件及資料齊備者，應於四十五日內完成審查。但內容複雜特殊者，得於通知申請者後延長之，延</p>	<p>一、律定地方主管機關受理許可執照之申請（含變更）時審查要求的原則及標準，明定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項目或內容以外事項，並不得以任何形式之處分增加法規未明定之義務，爰修正第一項序文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酌修文字。</p> <p>三、新增第二項，地方主管機關審查完成後發照期限規定。</p>

<p>三、應檢具之文件及資料齊備者，應於四十五日內完成審查。但內容複雜特殊者，得於通知申請者後延長之，延長期間不得逾四十五日。</p> <p>四、補正期間以六十日為限。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間內。 <u>地方主管機關依前項審查符合規定者，應於完成審查後十四日內通知申請者。</u></p>	<p>長期間不得逾四十五日。</p> <p>四、補正期間以六十日為限。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間內。</p>	
---	--	--